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英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猛、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雯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雯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炜

#### （五）（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雯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泽群

(七)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雯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雯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5月23日，原告与被告1武剑、被告2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告3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4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5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被告6徐磊、被告7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了《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A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2019年5月29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1、被告7发送《律师函》，书面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回购原告全部股权并返还原告全部投资款，但被告1至被告7至今均未履行。同时，根据融资协议第7.3.2条约定，被告7应当给原告分配历年累积的、其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的利润之金额，被告1至被告6承担连带责任。

(十)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至被告7连带返还原告的投资款人民币2,400万元，并支付投资本金的利息（利息以2,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至被告7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40万元。
-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至被告7承担本案的担保费（以实际产生为准）。
-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至被告7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
-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7支付原告投资被告7期间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自2016年5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原告投资款日止），被告1至被告6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第1项至第5项已确定的金额为人民币2,880万元。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 （十一）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 被告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武剑、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及利息（以 2,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标准计算）；
- 2) 被告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武剑、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72 万元；
- 3) 被告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武剑、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财产责任保险费用 38,400 元；
- 4) 驳回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5,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君威世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武剑、安美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